

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圖書室資料複印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

臺史博行字第 09920029191 令公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複印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圖書室資料，應具備下列二項條件之一，並經核准者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。

一、親至本館圖書室複印者。

二、參加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之機關團體。

第三條 複印資料依下列規定收費：

一、一般紙張黑白 A4 尺寸，每頁新臺幣二元。

二、一般紙張黑白 A3 尺寸，每頁新臺幣三元。

三、一般紙張彩色 A4 尺寸，每頁新臺幣八元。

四、一般紙張彩色 A3 尺寸，每頁新臺幣十五

元。

前項收費，如由本館人員提供複印及郵寄服務者，每次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；其郵遞費另以實支數額計算。

第四條 本標準所訂之規費，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